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代號：20220
頁次：7－1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專責報關人員
科　　目：關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㈠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A 公司申報進口貨物一批，經海關審核發現實際貨物屬管制物品，貨物完稅價格為 50 萬元，該公司以虛報非屬管制品之貨名，企圖闖關；另查前 5 年內，該公司亦有相同違法行為並經海關處分確定 3 次以上。其違規行為應如何處罰？請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說明之。（25 分）

二、B 公司報運進口貨物一批，貿易條件為船上交貨（Free On Board, FOB），發票記載貨物價格 10,000 元、已預付 2,000 元；該公司另支付下列費用。本案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如何申報？請依關稅法規定說明之。（25 分）

1. 無償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所需之鑄模並經合理攤計金額 3,000 元。
2. 代理商在國外採購該進口貨物的報酬 500 元。
3. 運費 1,200 元（國際海運 900 元及國內陸運 300 元）。
4. 取得於國內複製進口貨物之權利所支付之費用 700 元。
5. 海上保險費 400 元。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2202
㈠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㈡共 4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稅法第 1 章總則對於關稅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行政院制定公布之
Ⓑ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所稱關稅，係指對國外進口、轉口或過境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
Ⓓ依關稅法規定應徵之關稅，自確定之翌日起，7 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 7 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不在此限

2 為簡化稽徵業務，提升稅款徵課作業效益，依關稅法規定應補徵之稅款，金額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予徵收？
㈠200 ㈡300 ㈢100 ㈣500

3 下列何者非關稅法規定之擔保或保證金？
㈠現金 ㈡政府發行之公債 ㈢銀行信用狀 ㈣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4 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後，得通知實施事後稽核，關於事後稽核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㈠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必要時得扣押或搜索之
㈡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6 個月內通知實施事後稽核者，得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3 年內，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實施之
㈢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時，除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外，亦得要求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所稱關係人，以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為限
㈣海關實施事後稽核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5 依我國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海關緝私應在中華民國通商口岸，沿海多少距離以內水域，及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得為查緝之區域或場所進行？
㈠24 海里 ㈡24 公里 ㈢24 英里 ㈣48 海里

6 已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不得進口之貨物者，海關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追繳其貨價，該追繳貨價之處分，應於何時為之？
㈠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 3 個月為之 ㈡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 6 個月為之
㈢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 1 年內為之 ㈣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 5 年內為之

7 進口貨物在輸出或產製國家之製造、生產、銷售、運輸過程，直接或間接領受財務補助或其他形式之補貼，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何種特別關稅？
㈠反傾銷稅 ㈡額外關稅 ㈢平衡稅 ㈣機動關稅

8 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變更用途時，應由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自變更用途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按變更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不依規定補繳關稅者，一經查出，應如何處分？
㈠除補徵關稅外，並處以應補稅額 1 倍之罰鍰
㈡除補徵關稅外，並依關稅法第 74 條規定，按日加徵滯納金，並以 20 日為限
㈢處以應補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㈣處以變更用途時之貨價 1 倍之罰鍰

9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未能依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按交易價格核定者，海關得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按該貨物出口時或出口前、後銷售至中華民國之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核定之。關於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下列何者正確？
㈠所稱同樣貨物，指其國外出口人、生產國別、物理特性、品質及商譽等均與該進口貨物相同者
㈡核定交易價格時，應就交易型態、數量及運費等影響價格之因素作合理調整
㈢所稱出口前、後，指出口日前後 60 日內
㈣同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 2 種以上時，以最高者為準

10 海關對於進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關於海關查驗貨物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㈠進口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㈡海關查驗進口貨物，必要時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
㈢納稅義務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納稅義務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審
㈣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

11 有關懲治走私條例相關條文及管制物品說明，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㈠私運管制物品進出口者，處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但未遂犯免罰
㈡走私行為之處罰，海關緝私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刑法或其他有關法律
㈢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懲治走私條例規定處斷
㈣一次私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稻米，查獲重量 1,100 公斤，核定完稅價格新臺幣 9 萬元，仍屬於管制進口物品

12 依海關緝私條例裁處沒入之貨物或物品，須為適當處理而其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海關命受處分人負擔全額費用。依據財政部 107 年 9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071021392 號公告，前揭逾一定金額，係指逾新臺幣多少元？
㈠3,000 元　㈡5,000 元　㈢6,000 元　㈣10,000 元

13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報運貨物進口而有虛報情事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 5 倍以下之罰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下列何者非屬該條項所規定之虛報態樣？
㈠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　㈡虛報所運貨物之稅則
㈢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　㈣繳驗偽造之發票或憑證

14 受處分人不服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所為之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算幾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海關申請復查？海關作成復查決定後，復查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之翌日起算幾日內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不服復查決定者，該如何救濟？
㈠30 日；15 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㈡30 日；30 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㈢1 個月；15 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㈣30 日；30 日；依法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

15 下列何者為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品項？
㈠偽造或變造之印製偽幣印模　㈡槍械、子彈、事業用廢棄物
㈢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　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

16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有下列何種情事時，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㈠變更專責報關人員　㈡遷移地址
㈢變更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　㈣變更負責人住所地

17 現行財政部令釋，海關緝私條例第 3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所稱「管制」指進口或出口下列依規定不得進口或出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何者錯誤？
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定用途化粧品
㈡農藥管理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禁用農藥、偽農藥
㈢藥事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偽藥、禁藥
㈣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之醫療器材

18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執業登記及行為義務等之規定中，下列何者錯誤？
㈠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㈡專責報關人員經海關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海關應命報關業於 5 日內繳銷該專責人員之報關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㈢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滿 3 年以上，符合規定之條件者，海關得對專責報關人員頒發獎狀或表揚
㈣專責報關人員遇有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應拒絕簽證，並向海關報告

19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有關報關業員工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㈠報關業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原服務之報關業應自該員工離職之翌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 7 日內繳銷其報關證
㈡報關業員工，曾犯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 5 年者，海關應不予核發報關證
㈢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視為代表報關業，報關業對其報關業務有關之行為應負全部責任，縱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仍不得免除其責任
㈣專責報關人員應切實審核進出口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屬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者，不得授權報關業員工辦理上傳作業

20 依據關稅法第 84 條規定，報關業者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海關得裁處停止其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為對違規情節重大，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海關特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下列何者為該原則所稱之違規情節重大態樣？
㈠冒用進口人名義，自農業部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報運進口豬肉類產品，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
㈡冒用出口人名義，報運出口事業廢棄物，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
㈢報關業者不能依海關指定期限提示委任書，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最近 1 年內違規達 3 次以上者
㈣冒用進口人名義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同 1 年度內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

21 連線業者之連線申報，可依「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此 2 種連線申報方式，通關資料到達海關或海關核定通知到達之時點，下列何者正確？
㈠依「電腦連線」方式辦理者，於輸入關港貿單一窗口之電腦記錄有案時，視為已到達海關
㈡依「電腦連線」方式辦理者，連線核定依通關資料庫記錄核定時點，視為已到達應受通知之人
㈢依「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在輸入通關網路，經電腦之檔案予以記錄時，推定已到達海關
㈣依「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連線核定於輸入關港貿單一窗口之電腦記錄有案時，視為已到達應受通知之人，並適用關稅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22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2 條就該辦法所用名詞之定義有相關說明，下列名詞之定義，何者錯誤？
㈠連線金融機構：指受委託代收或匯轉各項稅費、保證金或其他款項，而與通關網路或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連線之金融機構或經財政部指定之機構
㈡連線申報：指與貨物通關有關之機關、機構、業者或個人，利用電腦或其他連線設備，經由通關網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相互傳輸訊息，以取代書面文件之遞送
㈢連線業者：指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電子資料或訊息，以取代書面文件遞送之報關業、承攬業、運輸業、倉儲業、貨櫃集散站業、進出口業、個人或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或其代理人
㈣連線轉接服務業者：指按照通關網路公告之技術規範，提供相關用戶與通關網路間為連線所需之資訊轉接服務事業

23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3 章關於通關程序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㈠連線業者依「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電子資料或訊息，其傳輸時間及內容，連線業者得向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申請證明，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不得拒絕
㈡船舶載運進口貨物駛離國家最後卸貨港口後至抵達本國港口前，已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傳輸艙單者，納稅義務人得以連線申報方式預先申報進口，由海關即時辦理通關手續
㈢連線通關之納稅義務人得選擇繳納稅費或保證金之方式，不包括線上扣繳
㈣通關網路或單一窗口記錄於電腦之報單及其相關檔案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 3 年，期滿予以銷毀

24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關於未連線業者與連線業者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㈠連線業者除具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外，其所遞送書面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者，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費用
㈡連線申報，其適用關稅法規基準日之認定，與未連線業者發生差異時，得適用最有利於未連線業者之基準日
㈢未連線業者所遞送書面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者，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有關規定徵收費用
㈣連線業者雖滯欠使用費，惟因情節輕微，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得暫時其停止使用連線申報，並於 10 日前通知海關

25 海關對於參與通關運作各個節點業者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下列何者非屬關稅法所規範納入管理對象？
㈠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
㈡經營暫時儲存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
㈢經營提領運送經海關完稅放行貨物之汽車貨運業者
㈣經營應受海關監管貨物在國內運送之保稅運貨工具業者

26 我國對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海關現行對外幣折算之匯率運作機制，何者正確？
㈠財政部關務署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每日公告之
㈡財政部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每日公告之
㈢財政部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按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定期公告之
㈣財政部關務署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按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定期公告之

27 有關進出口貨物向海關申報程序之描述，何者錯誤？
㈠貨物進出口前，得預先申報
㈡與申報程序有關之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由財政部關務署訂定發布
㈢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 15 日內，向海關辦理
㈣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

28 已繳納關稅進口之貨物，有特定情事者，退還其原繳關稅，下列描述何者錯誤？
㈠進口一年內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於禁止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或在海關監視下銷毀者
㈡於貨物提領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㈢於貨物提領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者
㈣因倉庫管理人員或貨物關係人保管不慎，且報經海關查驗驗明已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者

29 某公司委託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價值千萬超級跑車 1 台，報關業者依該公司聲明係作為年終贈與績優員工獎賞之用，海關除課徵關稅外，下列何者不可能是海關在本件進口通關時會課徵的稅費科目？
㈠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㈡貨物稅　㈢營業稅　㈣贈與稅

30 某報關業者遭查獲辦理報關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依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轉據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報關業者不服處分，應如何救濟？
㈠依關稅法規定申請復查　㈡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申請復查
㈢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提起訴願　㈣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31 下列對進口報關實務所須遞送或檢附文件之描述，何者並不適當？
㈠進口報關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
㈡海關為查驗估價所需之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
㈢海關為評估廠商逃漏稅風險及繳稅能力所需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稅籍編號證明
㈣進口貨物屬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者，得免檢附裝箱單

32 關稅法及關稅法施行細則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下列描述何者錯誤？
㈠海運貨物，船舶抵達本國港口，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㈡空運貨物，飛機抵達本國機場，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㈢郵運貨物，郵局寄發招領包裹通知之日，或郵局加蓋郵戳於包裹發遞單上之日
㈣轉運貨物，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抵達本國卸載口岸，並向轉運目的地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33 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27 條案件，係處管領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在評價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對於 5 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之累犯者，得予加重處罰，下列描述何者不適當？
㈠五年內再犯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㈡「加重處罰」得科處之數額或倍數，僅須依照法定最高數額予加重後在該限度內裁決
㈢所稱犯同一規定之行為係指犯同條項規定之行為
㈣累犯加重處罰規定應以追徵或處分確定日為起算時點

34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海關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核列為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處理流程描述，何者錯誤？
㈠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7 日內補送之
㈡報關有關文件，應由報關人依關務法規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
㈢報關人憑電腦放行通知及有關單證前往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提領
㈣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後，海關應以連線核定方式將放行通知傳送報關人及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

35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海關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核列為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處理流程描述，何者錯誤？
㈠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㈡針對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海關並未公告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送
㈢完成繳納稅費手續後，海關應以連線核定方式將放行通知傳送報關人及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
㈣報關人憑電腦放行通知及有關單證前往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提領

36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通關網路或單一窗口記錄於電腦之報單及其相關檔案應自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多久，期滿予以銷毀？
㈠2 年　㈡3 年　㈢5 年　㈣7 年

37 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連線業者因違反契約條款或滯欠使用費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應多久前通知海關配合註銷其連線登記？
㈠30 日　㈡60 日　㈢90 日　㈣120 日

38 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下列說明何者錯誤？
㈠報關業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
㈡申請設置報關業，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 1 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
㈢報關業負責人屬專業經理人，非屬報關業員工之列
㈣報關業負責人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具有 3 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

39 通關程序中報關業者之管理及責任義務之描述，下列何者描述不適當？
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明確課以報關業應遵守規範及義務，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應委託報關業者辦理
㈡報關業者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㈢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
㈣報關業者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40 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或暫停營業時，應遵行事項，何者描述不適當？
㈠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時，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繳銷其報關業務證照
㈡暫停營業或連續無營業紀錄之期間，不得逾 6 個月。但情形特殊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 6 個月，且無展延次數限制
㈢經海關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而停業者，應於 5 日內將所領報關業務證照向海關繳銷
㈣報關業暫停營業者，應於停業前，以書面向海關報備，如於報備停業期間復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者，視為已復業